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规定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攀办函〔2023〕3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聚焦社会公众需求，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推进政府信

息公开平台建设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为抓手，开拓创新，狠抓落实，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机制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，均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布。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79 条，区政府常务会议信息 15 次，区政府（办公室）重要文件 12 条，公示公告 5 条，其他信息 14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程序。2023 年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，办结 4 件，办结率 100%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印发了《仁和区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，进一步提升公开服务质效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持续完善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登记机制。2023 年，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并公开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，现行有效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制度，坚持数据同源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。更新仁和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复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地址和联系方式，及时更新调整有关信息。增设仁和区数字政府（试运行）页面，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信息资源标准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完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管理机制，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。积极对标整改，加强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错误表述和错链的排查整改，提升准确率。强化信息审核发布，实行分类分级审查审批，坚持先审后发，确保信息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符合党的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。编制《仁和区 2023 年度政务综合及“创先争优”专项工作考评细则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1	3	4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。

二是栏目设置重叠、交叉，过于繁多和杂乱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编制《2023 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责任分工表》进一步明确职责，确保每个栏目落实到具体单位。二是以“数字政府”专区建设为契机，调整优化栏目，删除不实用栏目、整合同类栏目、完善栏目浏览页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4 日